

敬啟者

關於：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（查詢三）

如題，謹續查詢如下，懇請務必逐項回答：

（一）租約簽訂

（1）請告知，內地口岸區租約（下稱「租約」）由政府與中國簽訂，抑或九鐵與中國簽訂？

（2）若租約由政府與中國簽訂，則政府把西九龍站土地以象徵式地價轉讓予九鐵一事，法律上是否可行？在香港有否其他類似例子？

（3）若租約由九鐵與中國簽訂，是否符合《合作安排》的內容？

（4）目前地契與西南分區規劃大綱圖，對西九龍站土地有否規範？請逐點說明。此等規範，屬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？

（5）任何租約必有期限，內地口岸區的租約期限，顯然與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的有效性掛鉤，租金及任何相關費用，亦須向公眾負責（當年政府向本會申請撥款時從未提述），此等資料屬公開資料，亦與本條例草案息息相關。

請務必說明租約期限，及各項中國須繳付予香港之租金及費用，供本委員會知悉。

（二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

下列問題並非純粹鐵路運作問題，而是與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附表 1《合作安排》第七條第 3 點、第 5 點及第 6 點的「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」定義有關。

（1）按本人所理解，《服務經營權協議》並無賦權予港鐵，把列車管理及駕駛工作，分享或派遣予另一鐵路經營商（中鐵）。就高鐵而有待簽訂的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》，亦應遵從此一原則。

請告知，是否所有途徑高鐵香港段之列車，駕駛及乘務工作的整個過程，俱由港鐵公司職員執行，中鐵職員不會參與其中？

（2）例如，所有由北京開往九龍西的列車，是否

（i）由港鐵職員負責全部駕駛及乘務，

（ii）抑或，福田以北由中鐵負責、福田以南由港鐵負責，

（iii）抑或，部分車次全程由中鐵負責、部分車次全程由港鐵負責，

（iv）抑或，由中鐵職員負責全部駕駛及乘務？

(3) 若中鐵職員會參與部分車次之駕駛及乘務工作或任何工作，其比例為何？

(4) 若中鐵職員會參與部分車次之駕駛及乘務工作或任何工作，港鐵的經營權是否為專營權？服務經營權模式是否適用？

(5) 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》是否不會規範中鐵的工作？

(6) 若中鐵職員會參與部分車次之乘務工作或任何工作，中鐵及港鐵是否會有一共同管理的架構或平台？若然，組成為何？

(7) 《服務經營權協議》是否公開資料？若港鐵既曾於 2007 年致獨立股東的通函上詳細列出，能否同時交予本會，供議員及公眾參考及備存？

(8) 就高鐵的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》簽訂前，港鐵會否於今年 5 月週年大會提供腹稿要點，並徵詢股東意見？

(四) 《營運協議》

(1) 2007 年《合併兩鐵條例草案》的立法過程中，綜合營運協議經過本會十分詳細討論。按同一邏輯，《營運補充協議》是否必須交本會審議？不論是否，請詳述原因。

(2) 《營運協議》是否附屬法例，或，部分內容是否具有附屬法例性質？

(3) 《營運補充協議》是否附屬法例，或，部分內容是否具有附屬法例性質？

(4) 《營運補充協議》會否有部分內容，與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，具有互相約束性？當局會否盡快披露全文？

(五) 內地機構駐西九龍站人員

(1) 請說明內地機構駐西九龍站人員的總人數、部門、職稱，及每一職位的書面工作指引或規範。

(2) 請詳列他們有權攜帶的武器裝備，及該等人員使用該等裝備的書面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例。

(3) 請於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草案附表 2 的圖則內，清楚說明該等人員每個職位的各自活動範圍及各自休息範圍，以讓本委員會了解，條例草案就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面積之安排及設計是否適切。

(六) 實名制

立法會 CB(4)865/17-18(01)號文件第 10 頁，政府提述到：

「港鐵公司已因應廣深港高鐵票務系統的具體操作細節，評估實施實名制購票對私隱的影響，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遞交私隱評估影響報告供其審閱。無論如何，港鐵公司會確保個人資料須得以保密，相關資料會以保密方式**傳輸**及儲存，並會依相關法例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刪除。」

請告知，上文中，「傳輸」對象為誰？該等個人資料傳輸至該等對象後，對方是否會在指定時間內刪除？

(七) 急救、消防、警務

本人認為本會須進一步了解條例草案附表 2 的具體空間運用，就此：

(1) 請說明香港急救人員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（不同地點，包括於路軌上的車廂）的條件、方法、程序、路線、規範或指引；並披露任何就此與中國或中鐵簽訂之協議。

(2) 請說明香港消防人員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（不同地點，包括於路軌上的車廂）的條件、方法、程序、路線、規範或指引；並披露任何就此與中國或中鐵簽訂之協議。

(3) 請說明香港警務人員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（不同地點，包括於路軌上的車廂）的條件、方法、程序、路線、規範或指引；並披露任何就此與中國或中鐵簽訂之協議。

感謝。盼覆。

此致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
運房局局長陳帆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8 年 4 月 23 日